林口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
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601、602、609	申請人	[redacted]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redacted] 服務單位：人禾環境倫理發展基金會 連絡電話：[redacted] 個人學經歷：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一)601：6/4(四)13:30-15:00　(三)602：6/9(二)10:30-12:00 (二)609：6/9(二)8:50-10:20		
課程大綱	如附件		
教材形式	☑教學計畫書、☑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學習單		
教材內容簡介	如附件		
申請結果（由學校填寫）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redacted]（簽章）

審核處室：教師兼註冊組長鍾國銘　　校長：林口國小校長施惠珍

財團法人 電路板環境公益基金會
TPCA Environment Foundation

「永續飲食家」校園教學觀摩活動邀請計畫書

一、活動宗旨

為推廣永續飲食教育，由電路板環境公益基金會主辦，並由人禾環境倫理發展基金會承辦。本計畫透過專業環境教育講師進入校園進行示範授課，並帶領合作企業志工進行現場教學觀摩。

二、辦理單位

- 主辦單位：電路板環境公益基金會
- 承辦單位：人禾環境倫理發展基金會
- 合作企業：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志工觀摩單位）

三、邀請對象

- 新北市林口區 國民小學（預計招募 3 場次）
- 台中市南屯區 國民小學（預計招募 3 場次）

四、活動特色

1. 專業講師授課：由人禾環境倫理發展基金會派駐專業環境教育講師親自入校授課，確保教學品質與教育深度。
2. 企業志工觀摩：志聖工業志工同仁將以「助教/觀摩者」身份參與，協助課程進行並學習環境教育之引導技巧。
3. 完全免費：活動課程、教具、講師費用由電路板環境公益基金會全額籌劃，學校無需支付任何費用。

五、活動內容

1. 課程主題：永續飲食家
2. 課程時間：每場次 90 分鐘（2 節課，含下課）
3. 課程形式：包含知識傳遞、互動遊戲、分組活動，讓學生在體驗中認識永續飲食。

六、辦理時段

- 活動日期：預計於 2026 年 6 月份辦理（確切日期由學校與主辦單位協調）。

七、學校配合事項

1. 提供教學場地（教室、視聽教室或圖書館）及基本資訊設備（投影機、電腦、音響）。
2. 協助安排中高年級參與班級（每次 1 班），並請導師全程隨班參與。

八、聯絡與報名方式

- 合作洽談窗口：電路板環境公益基金會
- 電話：　　Email：